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4-FG0127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施工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水泥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施工项目

2、项目概况：海南昌化江水资源配置第四标段工程施工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引大济石引水工程，引大济石引水工程主体部分包括输水线路、检修检修交通洞、施工支洞、永久交通以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3、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施工项目经理部施工所需的水泥以及相关服务。

4、采购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1	普通硅酸盐水泥（散装）	P·O 42.5，水泥碱含量≤0.6%	吨	100000	海南昌化江水资源配置第四标段工程施工项目现场或其他指定地点
2	普通硅酸盐水泥（袋装）	P·O 42.5，水泥碱含量≤0.6%	吨	30000	
合计		/	吨	130000	/

注：以上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使与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数量发生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5、交货时间：预计 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2 月，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期存在差异，成交人(卖方)不得因此向采购人与使用人(买方)提出任何补

偿要求。

6、交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确切地点由使用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7、质量要求：

7.1、水泥品质必须符合下列国家和有关行业标准，如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若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关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1）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2）GB/T 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3）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GB 50666-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5）GB/T 1346-2024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6）GB/T 2419-2005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7）GB/T 17671-202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8）GB/T 208-2014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9）GB/T 1345-200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

（10）GB/T 17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11）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12）GB 31893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7.2、水泥应属新型干法旋窑生产，不允许采用熟料加工厂的产品，必须采用 P.O 42.5 及以上标号，优先采用大型水泥厂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质量必须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的相关要求。散装水泥运至工地的入罐温度不宜高于 65℃。

7.3、用于回填灌浆、固结灌浆、帷幕灌浆的水泥强度等级和细度《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DL/T 5148-2021）第 3.2.2 条的规定；帷幕灌浆和接触灌浆所用的水泥细度要求通过 80μm 方孔筛的筛余量不大于 5%，散装水泥的出厂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7.4、碱含量能要求：

（1）本项目要求水泥碱含量（以当量氧化钠 $Na_2O+0.658K_2O$ 计）不得超过

0.60%。

7.5、进场检验要求：

水泥进场必须按批次进行复验，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复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凝结时间、安定性、3天及28天强度、氯离子含量及碱含量。

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8、结算支付条款：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买方于结算的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月结算款的80%;第3个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17%，剩余3%转为质量保证金，每批次进场材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质保期满后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9、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电汇、支票、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多种供应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E信通、中企云链等）。以票据、供应链方式支付时，期限在半年及半年以内，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10、动态调价机制：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满足合同技术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承诺实际供货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水平，若供货价格超过市场价或同区域近期采购价格时，买方有权与卖方沟通协商调整合同单价，沟通协商不成，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本合同价格条款及调价机制已在询比采购阶段充分披露，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完全接受本合同全部价格与结算约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标的物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覆盖所响应水泥品种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行政许可证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同步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

执照扫描件、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响应产品对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如同时参与，该生产厂家及其授权代理商的响应文件均作否决处理；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但不得超过三家，超过三家的，该生产厂家授权的所有代理商的响应文件均作否决处理。

3、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在近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1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03日10:00获取文件结束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0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标的物税率不同，以不含税价为评审价)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9946703492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施工项目经理部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霸王岭林业局美食村水电十四局项目部

联 系 人：李彬（项目部）

电　　话：17898780070

电子邮箱：908478198@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　　话：0871-63323954

电子邮箱：1785295110@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3376214）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